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139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尤溪县水利工作站（尤溪县灌溉排水服务中心、尤溪县饮水安全服务中心）：

报来《关于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建议书要求审批的请示》（尤灌排〔2024〕0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12-350426-04-01-27553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洋中镇、汤川乡、中仙镇、台溪乡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水利工作站（尤溪县灌溉排水服务中心、尤溪县饮水安全服务中心）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及改造引水坝 23 座；新建及改造渠道总长 93.818km；新建排洪沟 8.016km；清淤清障 10km；渠（沟）系建筑物改造 1121 座（处），配套新建盖板涵、放水口、标志牌、标识牌、闸门、自动量测设备等附属设施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8974.34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，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洋中镇人民政府、汤川乡人民政府、中仙镇人民政府、台溪乡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